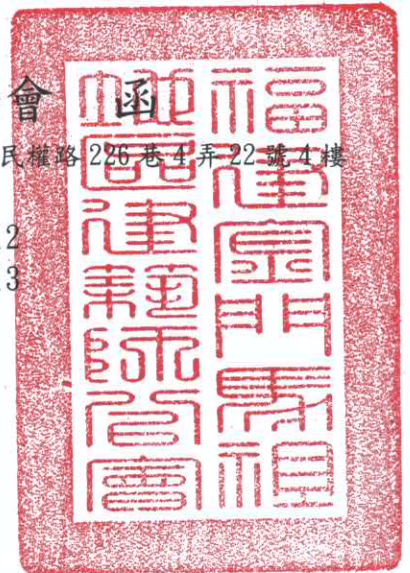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0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黃正銅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

一、時間：1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梁主任委員貞誠

四、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梁主任委員貞誠整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案由：有關103/12/02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十九)、103/12/11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十)及104/01/08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一)會議紀錄提請追認?(附件一、二、三)

決議：

同意追認。

(二)、提案二：(提案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案由：有關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執照初審、複審及校對副本)用印掛號流程以及審核表核檢視人欄位事宜(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

掛號依修正作法執行掛號程序，情況特殊如霧季停航等時經甲方同意個案處理。用印事宜公會研議可行方式另行溝通辦理。

(三)、提案三：(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金門國家公管理處建築執照勘驗紀錄表是否僅由勘驗單位(主管機關)簽章即可，免由施工、監造單位簽章，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比照金門縣政府現行做法即免由施工、監造簽章。

(四)、提案四：(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 由：有關金門國家公管理處建築執照申請立面圖是否需上色，請提討論？

決 議：立面圖說非建築法主要結構及設備。除為審議案件，否則僅須標示材料，免上顏色。

(五)、提案五：(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 由：有關本會相關收發文及協檢文件(建照審查紀錄表、室內裝修及綠建築公會留存資料)如逾保存年限是否得以銷毀，請提討論？

說 明：因公會存放資料空間有限，且部分文件已逾保存年限數年，故提請討論是否將部分已逾期之文件銷毀並請訂定本會相關書劍之保存年限標準。

決 議：委託辦理審查機構室內裝修案件書圖，保存時間建議保存10年。

(六)、提案六：(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 由：有關104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討論？(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辦理。

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提案人：沈金柱建築師)

案 由：金門國家公園外圍緩衝區允許容積移轉，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330 m²，是否為允許容積移入之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 明：本法條原意為獎勵保存傳統聚落建築物，若定義為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為330 m²的話，不但比原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還小(目前農舍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305 m²)，且失去原鼓勵保存傳統建築物之誘因，也不符容積移轉之本意，故本法條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定義為容積移入之最大樓地板面積較符合立法原意。

決 議：依立法原意應為移入之最大總樓地板面積較為恰當。並依容移相關法令辦理

(二)、提案二：(提案人：金門縣建築管理科)

案 由：金門縣選舉招牌、活動廣告招牌、公益宣導招牌等免辦雜照部分，納入「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由公會提出修法草案送交縣府辦理修法。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議簽到紀錄單

編號：0716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出席人員：

梁耀南	梁貞誠	楊水池
吳建山	周壽海	巴爾克
吳山	陳建遠	張曉
黃進興	陳志云	陳俊芳

列席人員：

黃正鋼	沈金柱	王力安
吳永平	郭如明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東門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8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3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九)，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附件一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理事長

董正鋼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九)

- 一、時間：1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陳朝舜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置2座無障礙樓梯，是否2座皆須通達地下層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以陳朝舜建築師申請金湖鎮市港段108地號為例：

決議：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2條及無障礙樓梯須通達各樓層規定辦理。

(二)、提案二：(提案人：王家祥建築師)

案由：有關集村農舍可做地下車庫及車道？新基地是否有新舊法令適用問題，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以王家祥建築師申請金城鎮中一段128地號等4筆為例：

決議：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地下層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辦理。本案基地增加地號、面積，建築面積增加請依法令規定辦理。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九）

會議時間：1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沈金柱	李訓良	吳宗政
_____	陳騰川	林志鴻
_____	陳建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席人員：

謝中鈞	_____	_____
黃慧勤	_____	_____
謝新	_____	_____
何宏板	_____	_____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華英西街2段311號13樓之2

電話：04-23154182

傳真：04-23117768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103年第103112501號

附件：(含附件)

附件

主旨：函請 公會釋疑建築物設置2座無障礙樓梯，是否2座皆須通達地下層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所設計起造人：泉德建設有限公司「地下1層地上7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108地號。

二、本案建築物地面層設置2座直通樓梯皆為無障礙樓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2「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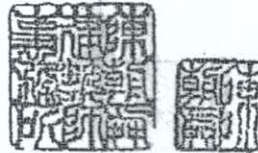
三、建築物直通樓梯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法所明訂，本案地上層無障礙樓梯皆已通達壹樓地面，至於地下層為整層連通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其通往壹樓地面之直通樓梯是否得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

四、綜合上述，懇請 公會釋疑，本案地下室直通樓梯可否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及一座安全梯。以上建請 核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梁貞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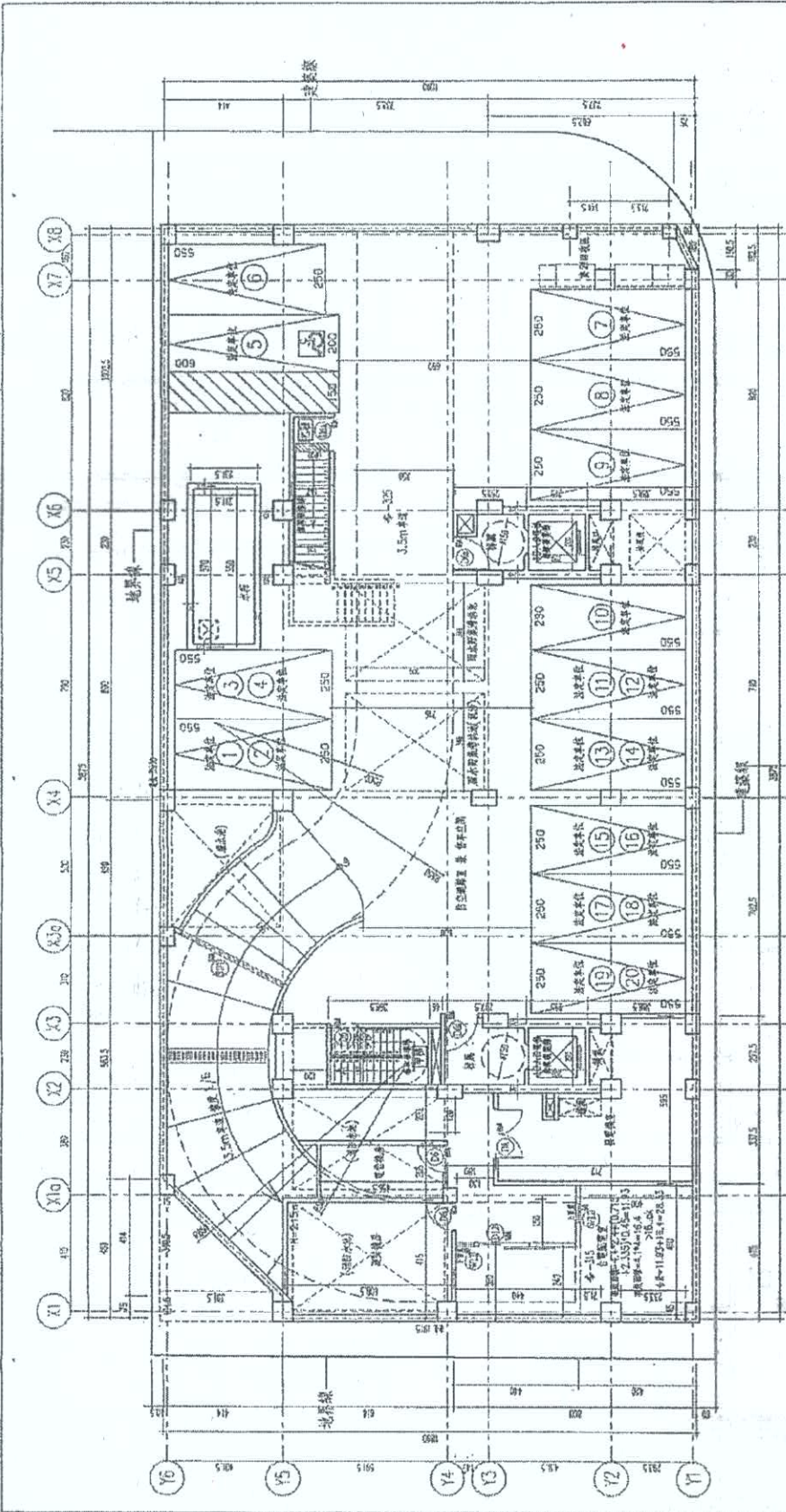
梁貞訓

✓ 擬提送臨時
專案小組討論
3副知理事長
沈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03年11月26日	第 592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	會務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主任委員 梁貞訓	李連發

103
1126 提專案小組討論
梁

22371 - 220147282227



地下室壹層平面圖 A3_scale: 1/150

防盜建築室內裝修 檢註:

面皮裝雷面漆

$$(4.75 \times 4.2 + 4.4 \times 2.6) + (3.375 \times 7.2 + 2.575 \times 3.865) + (4.15 \times 6.085) + (2.05 \times 4.565) + (2.3 \times 2.15) + (5.7 \times 2.315) = 123.12$$

720.14 - 123.12 = 597.02 > 430.82...ok

法定停車位 共 20 輛
 每座寬度 1 輛 編號 5
 平面車位 2.5*5.5: 4 輛 編號 6,7,8,9
 平面車位 2.3*5.5: 1 輛 編號 10
 機械車位 2.5*5.5: 14 輛 編號 1,2,3,4,11,12,13,14,15,16,17,18,19,20

無障礙建築物檢註:

面積

720.14	720.14
1.50 * 0.752	1.13
合計	720.14

- 依據建築條例規定: 本案設置 2 部無障礙升降機
- 依 167 條之規定: 本案設置 2 部無障礙樓梯
 - 依規範 303.5 特規規定
 甲 梯寬度 18 \leq 18cm, 梯深 24cm...ok
 乙 梯寬度 15.74 \leq 16cm, 梯深 26cm...ok
 - 依規範 303 規定:
 甲 梯寬度 15.74 \leq 16cm, 梯深 26cm...ok
 乙 梯寬度 15.74 \leq 16cm, 梯深 26cm...ok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檢註:

依據規範則 設計施工規範 4 條之 3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檢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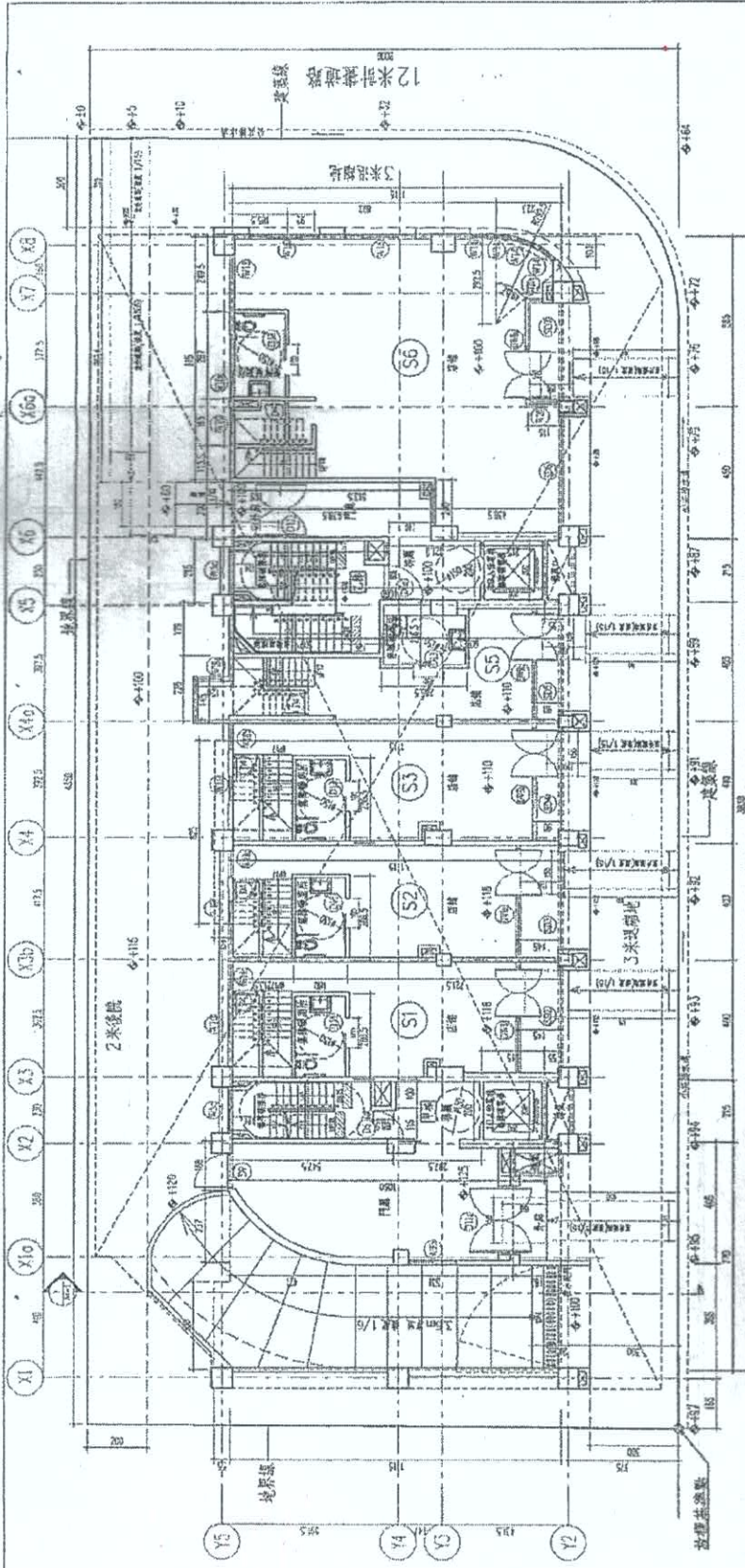
1 洗滌池 面積 862.17 m² * 0.045 = 38.8 m³

2 貯集池 貯集池洗滌池計容 (持留面積 A4-2)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3.88 * 3.48) * 5 = 34.0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1.158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1.450 * 0.1 * 1.80
雨水貯集池洗滌池	34.5 * 1.15 = 40.15
合計	38.8 m ³ ...OK!

22371 - 22014728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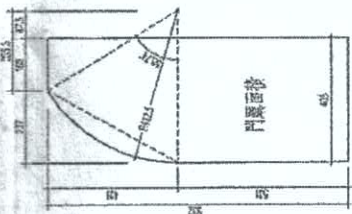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3_scale:1/150
6米計畫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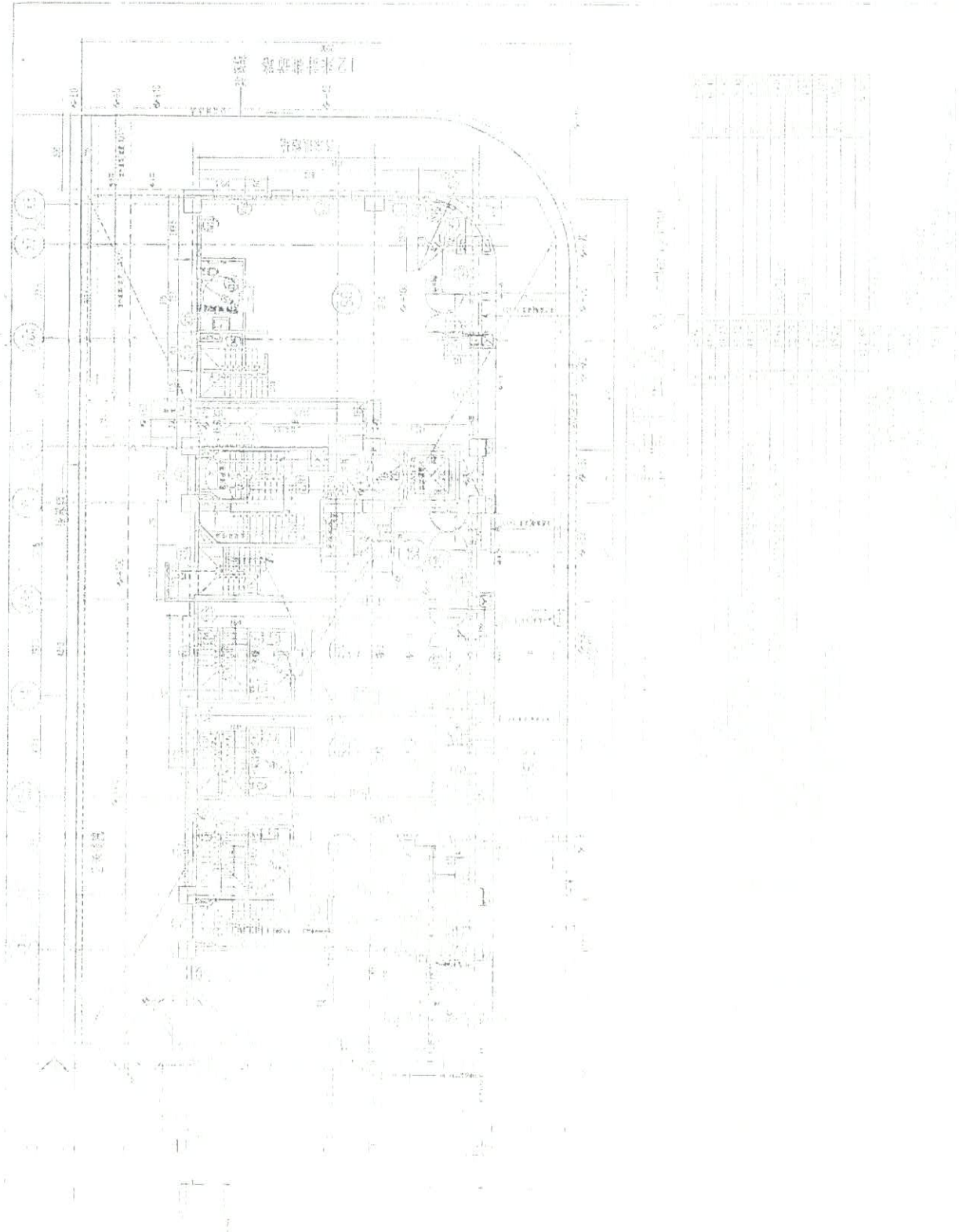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SI	m ²	44.60	
S2	m ²	45.72	
S3	m ²	33.02	
S4	m ²	98.86	
S5	m ²	35.63	
S6	m ²	22.75	
S7	m ²	19.27	
S8	m ²	21.85	
S9	m ²	45.28	
合計	m ²	417.48	

(含外圍之車位面積)
 427.33 = 17.48*0.9
 427.38
 382.10 = 47.38+45.38
 430.82 = 47.38+45.38*0.55
 13.31 = 2.15*2.975+4.18*4.215
 31.31 = 2.15*5.475+4.15*6.85+4.15*5.235+4.15*4.79+4.07



- ◎無障礙建築物檢討:
1. 依無障礙設施規定, 本案設置 2 處無障礙升降機
 2. 依 167 條之 2 規定, 本案設置 2 處無障礙樓梯
 3. 依 167 條之 3 規定, 本案設置 5 處無障礙通車位
 4. 依 203.2.3 規定, 本案室外過道淨寬 ≥ 30cm
 5. 依 206.2.3 規定, 本案室內最低淨高在 20cm 以下, 故設置 1/0 球道
- 外牆及戶牆為 15CM RC WALL
 室內門窗為 1/2B 磚牆
 無障礙廁所為 1 小時防火時效砂漿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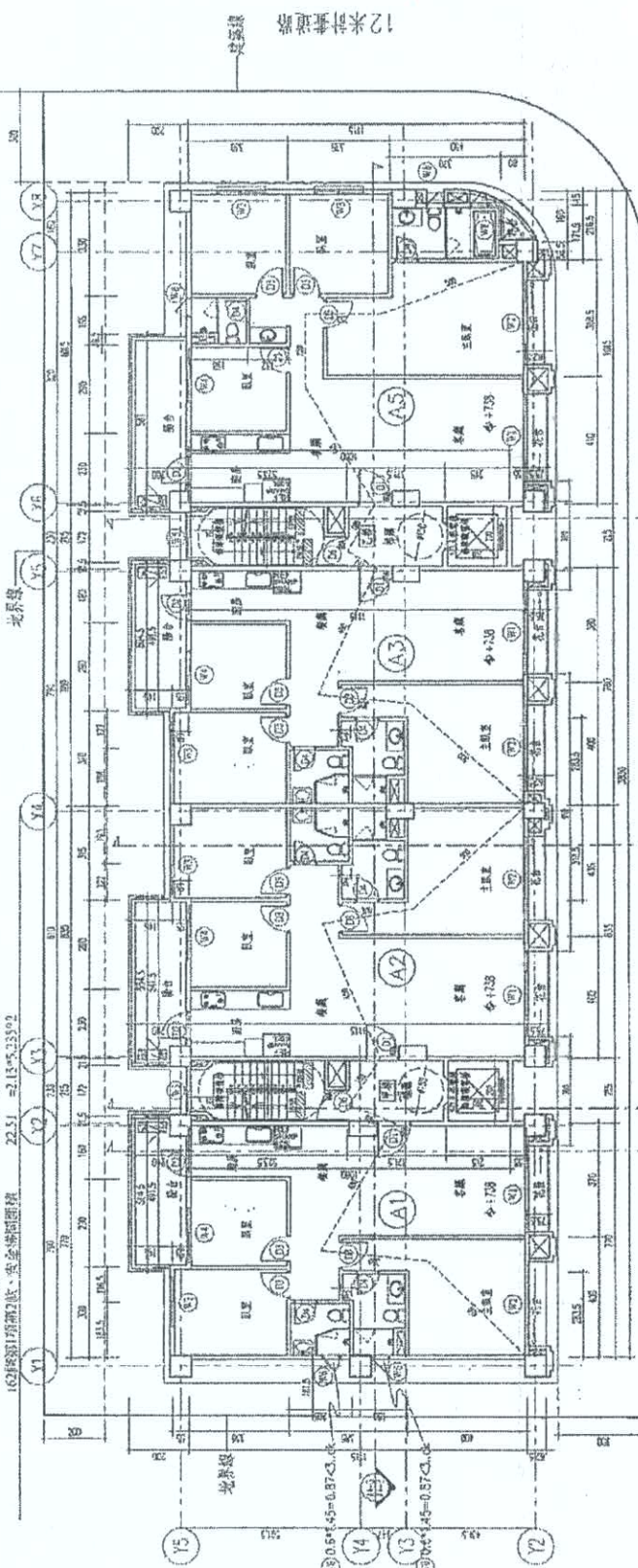
2011-20120906



層別	室內	陽台
ZF		
A1	47.29+11.15+50.55	87.51
A2	8.25+11.15+31.90.55	94.84
A3	7.8+11.15+51.90.55	58.68
A5	10.13+11.15+1.69+2.8+0.43+3.7	110.23
合計	2.15+10.6	22.79
合計	2.15+10.6	22.79
合計	426.84	426.84

陽台面積10%檢討
 426.84
 426.84
 426.84
 13.82
 22.51

層別	室內	陽台
A1	1.89+4.0+4.34+2.55+2.00+0.97	17.55
A2	1.89+4.0+4.34+2.55+2.00+0.97	17.55
A3	1.89+4.0+4.34+2.55+2.00+0.97	17.55
A5	1.89+4.0+4.34+2.55+2.00+0.97	17.55
合計	1.89+4.0+4.34+2.55+2.00+0.97	17.55



◎無障礙建築條例檢討
 1. 依據障礙通行規定, 本案設置 2 座無障礙升降梯
 2. 依 67 條之 2 規定, 本案設置 2 座無障礙樓梯
 a. 依規定 303.5 特別規定, 本樓梯梯面寬 16.94 < 18cm, 級寬 24cm...ok
 55 < 57.86(2H+T) < 65cm...ok

◎緊急進口檢討
 1. 面寬 2 層 2-7 層外牆等十公尺內設置編號雙門窗戶, 窗戶開口寬 1.4m*1.2m > 0.75m*1.2m...ok

◎步行距離檢討
 A1: 4.5+3.5+4.9+1.6= 14.4m < 50m...ok
 A2: 5.0+3.0+4.6+1.85= 14.65m < 50m...ok
 A3: 5.0+3.0+4.6+1.1= 13.7m < 50m...ok
 A5: 5.0+2.5+2.5+4.4+1.8= 16.2m < 50m...ok

◎安全梯寬度及數量檢討 (室內面積合計)
 A1+A2: 87.51+94.84= 182.35 m² < 200 m²
 故 設置一處寬度 1m 之安全梯...ok
 A3+A5: 88.68+110.23= 198.91 m² < 200 m²
 故 設置一處寬度 1m 之安全梯...ok

◎貳層平面圖
 A3_scale: 1/150
 外牆及分戶牆為 15CM RC WALL
 室內公設牆為 1/2B 磚牆

◎其他
 6 米計整道路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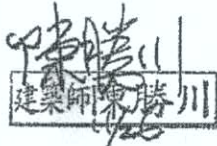
29985 - 62014103950



圖名	貳層平面圖
圖號	103
日期	103/04/23
繪圖	陳國輝
審核	陳國輝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103.11.24	起造人	楊沛池 等十二人
收件號碼	110409	建築地點	金城鎮中一路128-128-1、128-2、128-7地號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章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簽章
1. 請更換審查表 ✓ 2. 土地使用權同意置備註全為私設通路使用? ✓ 3. 變更內容增加(中)於A1-2變更前已有 ✓ 4. 申請書基地面積請釐清 ✓ 5. 相關技師簽証名單, 承造人未填寫 ✓ 6. 照片日期(±日內) ✓ 7. 基地地籍本、地籍圖, 套繪未附, 分區 ✓ 8. 都市計畫、權位圖建築師未簽章 ✓ 9. 未分照與共同屋協定書 ✓ 10. 總結構計算書未核對 ✓		已修正	

附件二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 否則退回重掛。

壹、先行動工未檢附報關審查證明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先行動工 未先行動工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綠建築審查合格。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後會消防。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張元駿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口 集村農舍可做地下車庫及車道?

建築師張元駿 103.11.25

新基地是否有新舊法令適用問題? (基地在配地等topo)

建築師張元駿 103.11.25

27346 - 5201411211529

設計人及承辦人

本圖係根據業主提供之資料及圖說繪製，其內容之正確性與否，概與本設計人及承辦人無涉。本設計人及承辦人僅對本圖之繪製負責，且僅限於本圖所標註之範圍內。凡因本圖所引起之任何糾紛，均與本設計人及承辦人無涉。本設計人及承辦人特此聲明。

圖紙編號：十二

工程名稱：新豐新屋工程
（第一階段設計圖）

圖紙名稱：全區地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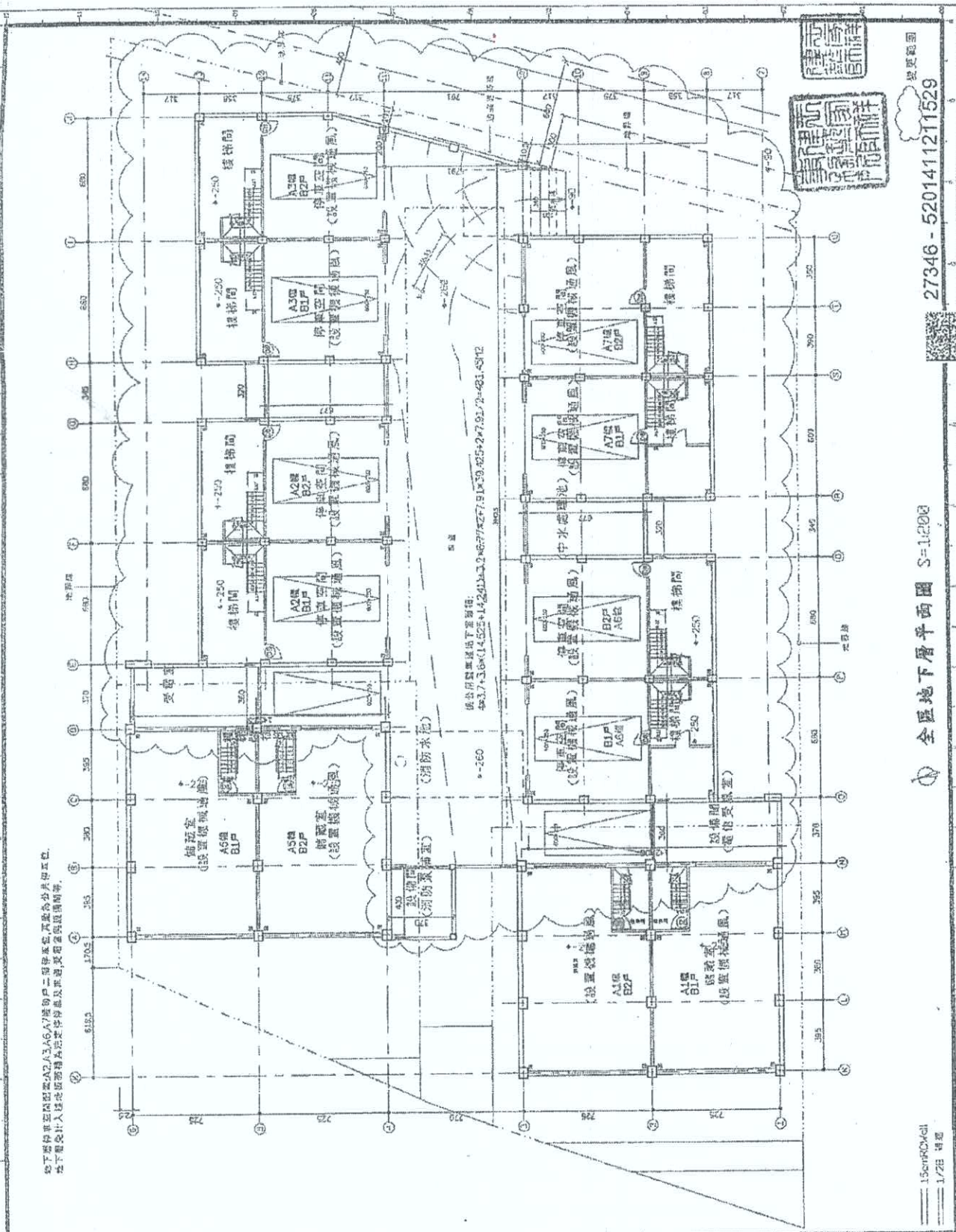
工程地址：新豐新屋



設計人：MONG CHAI
承辦人：MONG CHAI
地址：新豐新屋

圖紙編號：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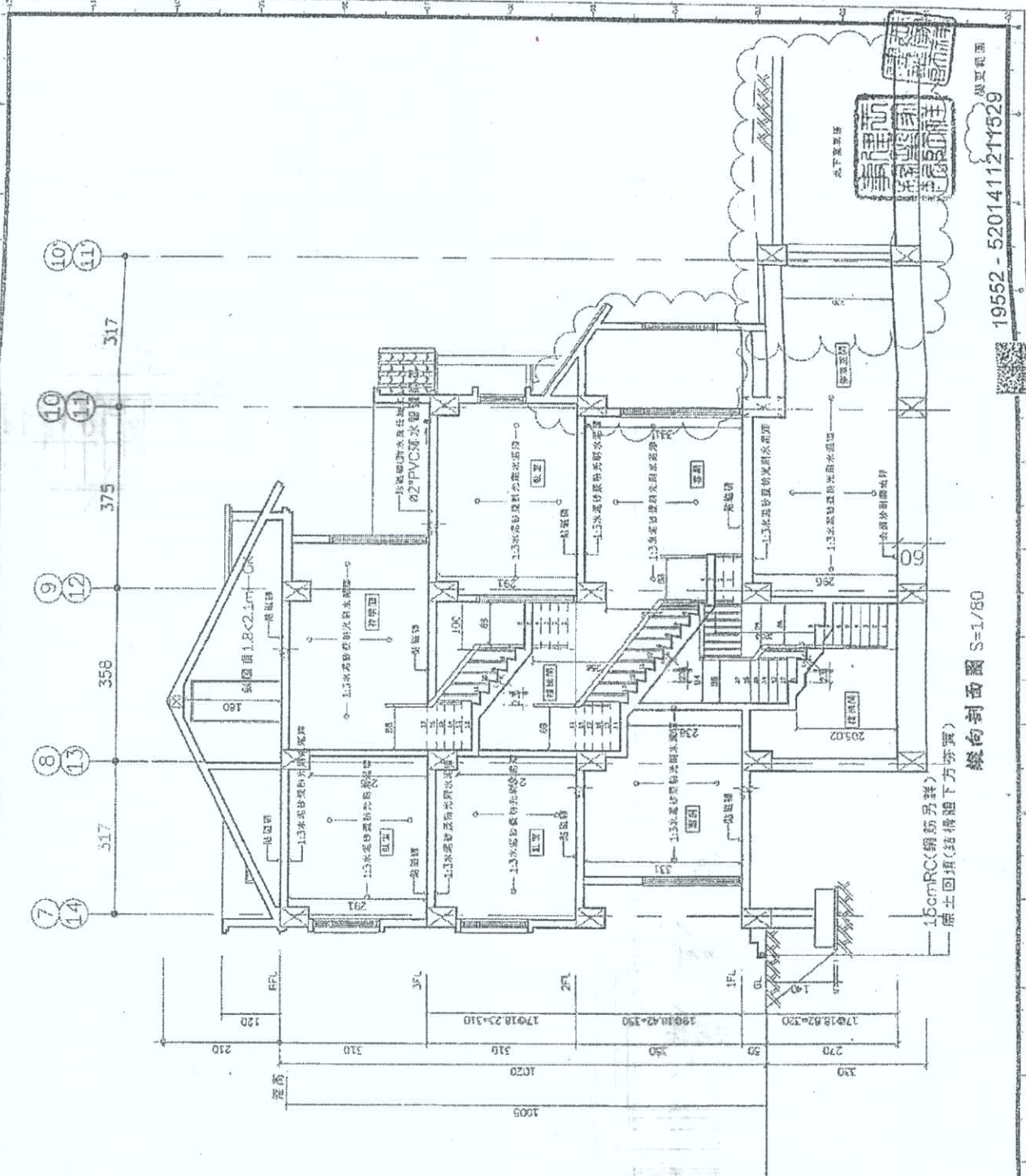
NO.	DATE	APPROVED BY	DATE	SCALE
1	9/56			1/200



全區地下層平面圖 S=1:200

27346 - 5201411211529

縱向剖面圖 S=1/50



1.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2.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3.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4.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5.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6.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7.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8.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9.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10. 凡屬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人，應於設計圖樣中註明其姓名及事務所名稱，並應註明其設計之日期及地點。

樓面總帶十二人

初力格門律行或世勝地工程

圖號: A.C. 1.5 縱向剖面圖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五洲建築師事務所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十)

一、時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梁主任委員貞誠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梁主任委員貞誠整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有關本會執行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執行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103年11月21日第七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依前項之說明敬請釋示如下問題：

1、室內裝修送審類組林林總總，多不堪數；建議比照友會於申請書備註欄，預先填列各種情況加頁檢附於申請書後，協助送審建築師或送審單位，以免掛一漏萬，此項於複審後，製作副本前始將無關之提醒項目刪除，僅留下有關項目。

決議：同意辦理。

2、室內裝修圖審階段之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書表，建議僅需於平面圖上級申請書備註欄上註明，免檢附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表格。送審查驗竣工時再檢附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表格。

理由：圖審階段僅能建議使用材料，確定施工後才能確定使用之材料種類等等，甚至於施工中亦有可能變更使用材料。

決議：同意辦理。

3、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及油漆、地坪材料等等，是為非室內裝修行為，故非為委託審查項目。雖然家具、油漆、地坪材料等可列入綠建材項目，除列入綠建材時，應於竣工時施工完竣外，未列入綠建材時，是否亦應於竣工時施工完竣，敬請釋示。

理由：申請單位非以室內裝修審查項目，是為依法有據。

決議：竣工時應得配合委託審查項目修正申報內容，據以核準。

4、室內裝修送審時之使用執造核准圖，現行規定除向縣政府申請之核准圖外，亦同意公部門得以所保存之建造圖之核准圖影印，加蓋機關防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即可接受；是則如以建造

或使造設計簽證建築師，簽證之有二維條碼之建築圖，是否亦得視為與由縣府申購之核准圖相同效率。

理由：頗多建築師送審時，提議送審案件為送審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執造，現階段核准案件之圖面，均有向營建署上傳之二維條碼加上建築師簽證，應得比照視同與從縣府申購之核准圖，有相同效率。

決議：本案若為私有案件依現行規定辦理。

5、室內裝修副本之製作疑義：

1、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目前製作正副本為一份正本全套、一份副本(全套)、三份副本(僅需申請書及申請圖(全部圖面))；公會會址有限，如每案均保存一份全套副，將不甚負荷。

決議：僅於圖審保留一份副本(全套)，以便竣工查驗有疑義時可快速查察釋疑，以便節省雙方時間，且於竣工查驗核准後，即可由送審單位領回或作廢；竣工則不需保存一份全套副本於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即圖審公會留存一份副本竣工不需保存副本(申請人得自行增設副本份數)。

2、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審核及查驗之建築師於書表用印方式，目前均未有統一之規定，因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室內裝修送審圖說書表，均以上傳營建署網站，圖說書表上均有二維條碼，建議比照建照協審，僅需於公會審查表及正本查驗表與副本申請書上，由審核或查驗建築師，依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用印即可。

決議：同意。審查人擬准前應重新檢視文件正本蓋騎縫章。

3、送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核准時，審核及竣工建築師用印之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種類疑義。

建議：設計者為建築師時，圖審及竣工正本及副本之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得由送審建築師用印即可；設計及施工者均為室內裝修業時，則規定一定要由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決議：相片須以相片紙輸出辦理，竣工須施工專門人員用印。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二一)

會議時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監事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出席人員：

梁貞誠

沈金雄

陳建達

楊水池

梁耀南

李國華

列席人員：

陳元昭

李國華

梁中為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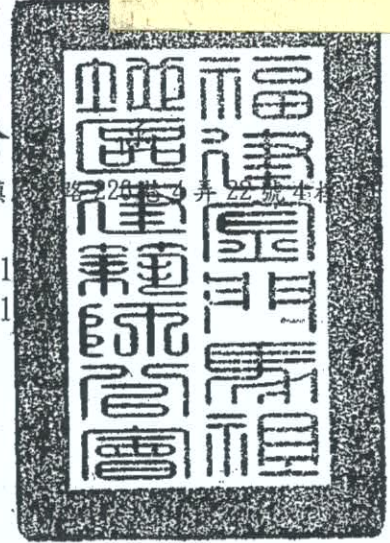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

傳真：(082) 32871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0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一)，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黃正銅

附件三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一)

一、時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監事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四、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梁主任委員貞誠整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案由：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修正案(加入日間照護)，提請討論？(附件-)

說明：因應103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866號會議記錄函辦理。

決議：本會於3個月內組專案會議廣納執業意見並考量由分區改為用途管理，用途增加複合用途以及增開用途項目著手。

(二)、提案二：(提案人：張元駿建築師)

案由：有關農舍非容積案件陽台超過1/8是否須計入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以張元駿建築師申請案為例。

決議：另案研議

(三)、提案三：(提案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新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適用法令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似乎可用建築法第三條第二項適用建築法，但烏坵鄉並無任何公共設施亦無地籍及地權資料，似乎僅勉強可用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來審查，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依68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36916號函釋規定本案得繼續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核發建照。

(四)、提案四：(提案人：楊水池建築師)

案由：有關徐水火建照申請案，提請討論？ (附件二)

說明：以楊水池建築師申請金門縣金城鎮中一段 322 地號等 6 筆案為例。

決議：依土地法 34-1 辦理或建請法院申請判決分割辦理。

(五)、提案五：(提案人：江錦財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係金門縣農會於北堤段 325 地號申請新建 5 層建築物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

二、本案原領有 83 年 1 月 12 日 (83) 縣建築第 0540 號建築令，建築物已於 84 年 10 月間建造完成，因計畫道路問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現都市計畫業已變更道路寬度，今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再據以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三、本案建築物已完成，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得否依「申請案件於程序終前適用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四、另本案申請用途為 G-3 一般零售業，該用途總樓地板面積為 611.33 m²，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建築令延續有效案件依當時法令辦理。且無無障礙設施設置之規定，亦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定之適用。

10078 10556 1030812866

檔 號：160411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86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286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0月28日召開研商「配合日間照顧資源發展之未來需求檢討修正建築法規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0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1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錫、楊科長哲維

趙長庚

便箋：有關本案涉及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擬依本府委託福建金門縣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事項，請該會提供法令修正草案，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文據閱後存，請核示。

提案：日間照護及重建服務場所一定面積以下是否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866號

11/04 (電文)

建設處 103/11/03 17:06



第1頁，共1頁

有附件

8181731510508-8300

研商「配合日間照顧資源發展之未來需求檢討修正建築法規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濟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檢討社區活動中心、教學場所、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有作H-1或H-2使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使用性質、使用密度或強度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部函轉各縣市政府作為修訂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參考，或於審核其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之區別。
- 二、請各縣市政府檢視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未有規定或規定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請檢討放寬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場所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對象，於3個月內完成，並報本部知悉。
 - （二）現行規定有不清楚或模糊之處，而須透過解釋說明者，亦請檢討或函釋說明之，並副知本部。
 - （三）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場所已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縣市，請於文到後7日內函復本部。
- 三、請作業單位於3個月屆滿後，檢討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有必要，再行召會研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54

傳真：083625021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300523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有關日間照顧服務之使用性質使用密度等相關資料1份，請 貴會協助修訂本府「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請 查照。

說明：函轉內政部103年12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13511號。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縣長 楊綏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黃理事長：

- 核辦：
1. 敬奉知悉。
 2. 懇請派員協助修訂辦法。
 3. 副知 沈副理事長、梁主任。

日期		103.12.14		685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承辦人
					吳國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135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61351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有關日間照顧服務之使用性質使用密度等相關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866號函(諒達)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8日部授家字第1030018593號函辦理。
- 二、卷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與重建服務係二類不同服務，為衛生福利部前揭號函所明文，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H-1「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H-2「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係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或「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場所」皆屬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其服務場所內涵、時間、內容等詳如衛生福利部檢送之參考資料(如附件)，提供貴府作為修訂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參考，或於審核其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之區別。

工務局 收文:103/12/11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1-12-15
交103期:22章

裝

訂



線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場所	日間照顧中心
服務內涵	提供輕度或中度失能、失智老人生活照顧服務，類似托老所。
服務時間	每週服務5日，每日至少8小時
服務內容	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沐浴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
服務對象	1. 輕度或中度失能、失智症老人 (CDR 1分(含)以上者) 2. 經照管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個案
承辦單位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等地方政府委託單位
辦理地點	建築物使用類組I類 ¹
服務對象	每日同一服務時段最多30人
面積	每人6.6平方公尺以上

¹ I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II類組，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2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例如：集合住宅、住宅。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名稱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屬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一)
服務內涵	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服務	
服務時間	每週服務 5 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	
服務內容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18 歲以上在學習技能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但自我照顧（照料個人健康或安全除外）活動能力偶爾、很少或無困難者
承辦單位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辦理地點	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	
服務人數	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 15 人為原則	最多 20 人
面積	每人 6.6 平方公尺以上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名稱	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內涵	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服務
服務時間	每週服務 5 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
服務內容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
服務對象	中途致障者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
承辦單位	醫療、護理機構或復健相關醫事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精神復健機構
辦理地點	建築物使用類組 II 類
服務人數	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 20 人
面積	每人 6.6 平方公尺以上

A

金寧鄉現有巷道及農路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計建字第0970007494號



一、茲證明福建省金門縣農會(代表人：陳國強)預定新建房屋壹拾棟(原有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土地列金城鎮中一段276、276-1、282、283、288地號)，該宗土地面臨現有巷道及農路屬實(如申請人所附現有巷道及農路地籍圖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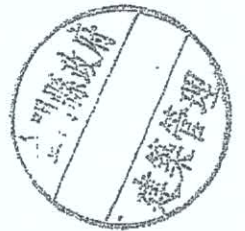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核發，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以致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產業權益，則本證明書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撤銷，且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三、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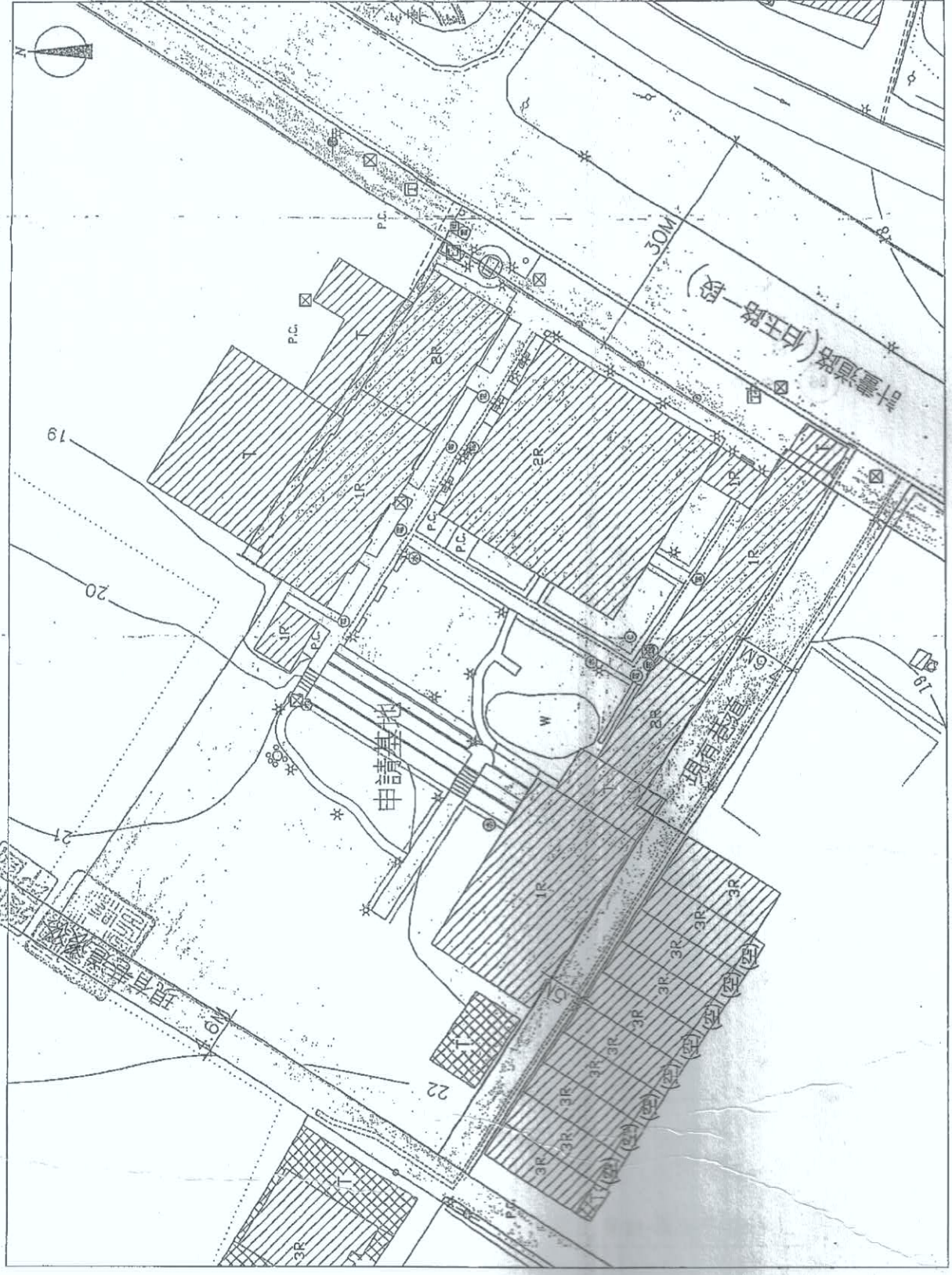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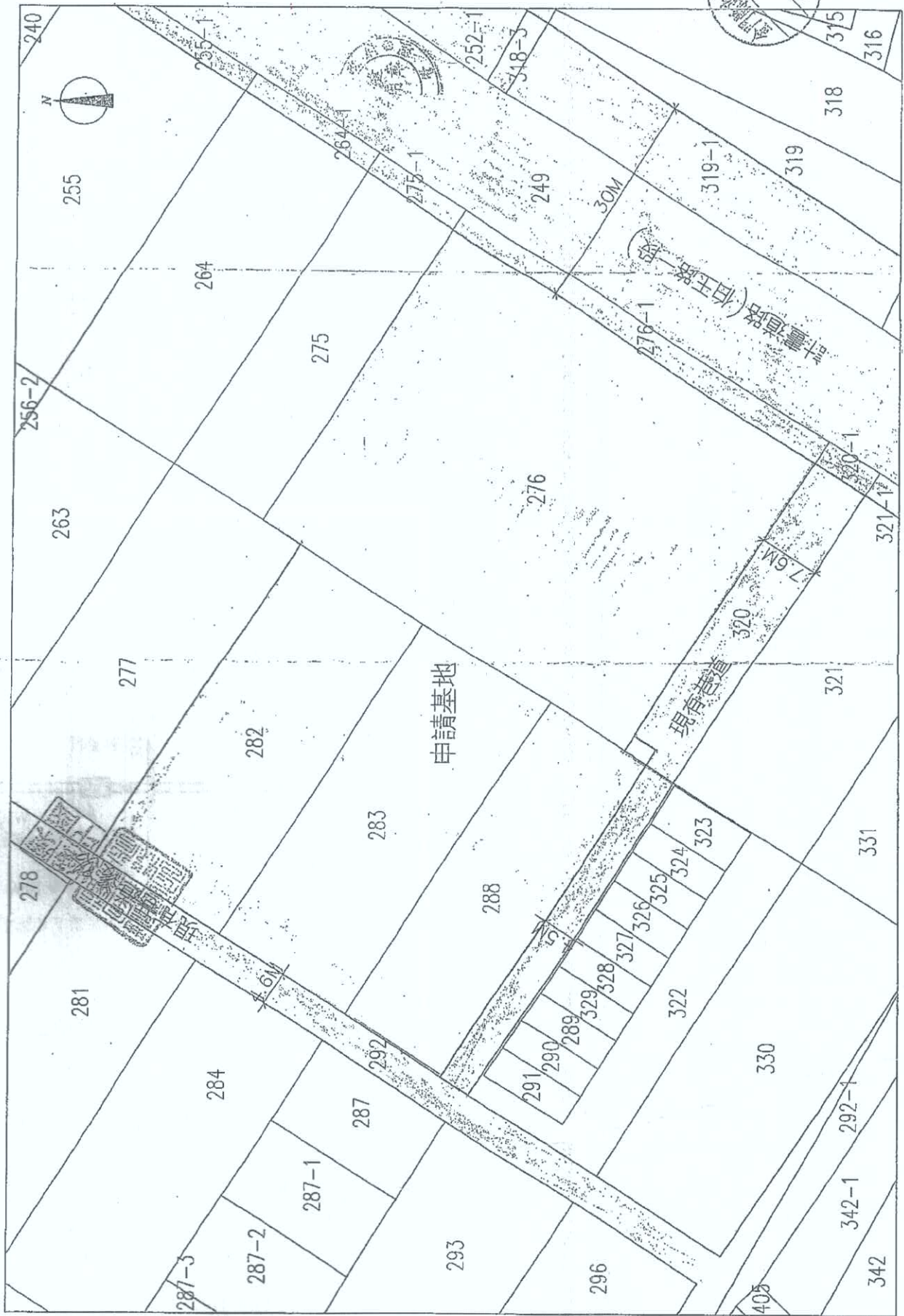
鄉長 李文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現況位置圖 Scale: 1/500



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金寧鄉現有巷道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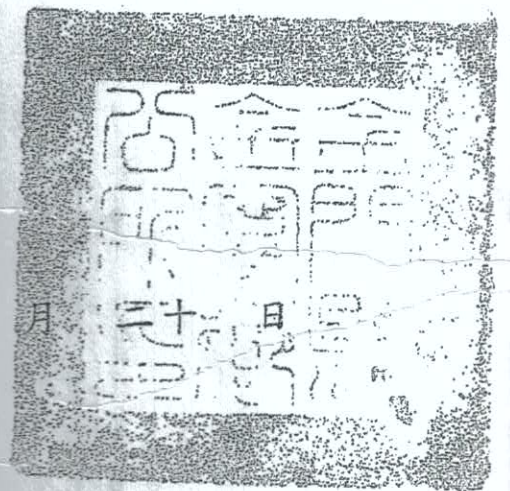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汗建字第 1030009919 號

- 一、茲證明居民徐水火預定新（改）建房屋（土地列金城鎮中一段 322 至 327 地號），該宗土地面臨現有巷道屬實（如申請人所附現有巷道地籍圖乙份）。
-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核發，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以致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產業權益，則本證明書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撤銷，且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三、特此證明。

鄉長 蔡 成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函

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
承辦人：陳耀明
電話：373128
傳真：323249
電子信箱：ww864056@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徐水火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汗建字第10300099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台端申請之現有巷道證明書一式二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103年8月19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徐水火 君

副本：金門縣政府、榜林村辦公處、本所建設課

鄉長 陳成

地籍套繪圖

金城鎮中一段322~327地號等六筆

SCALE: 1/500



徐水火
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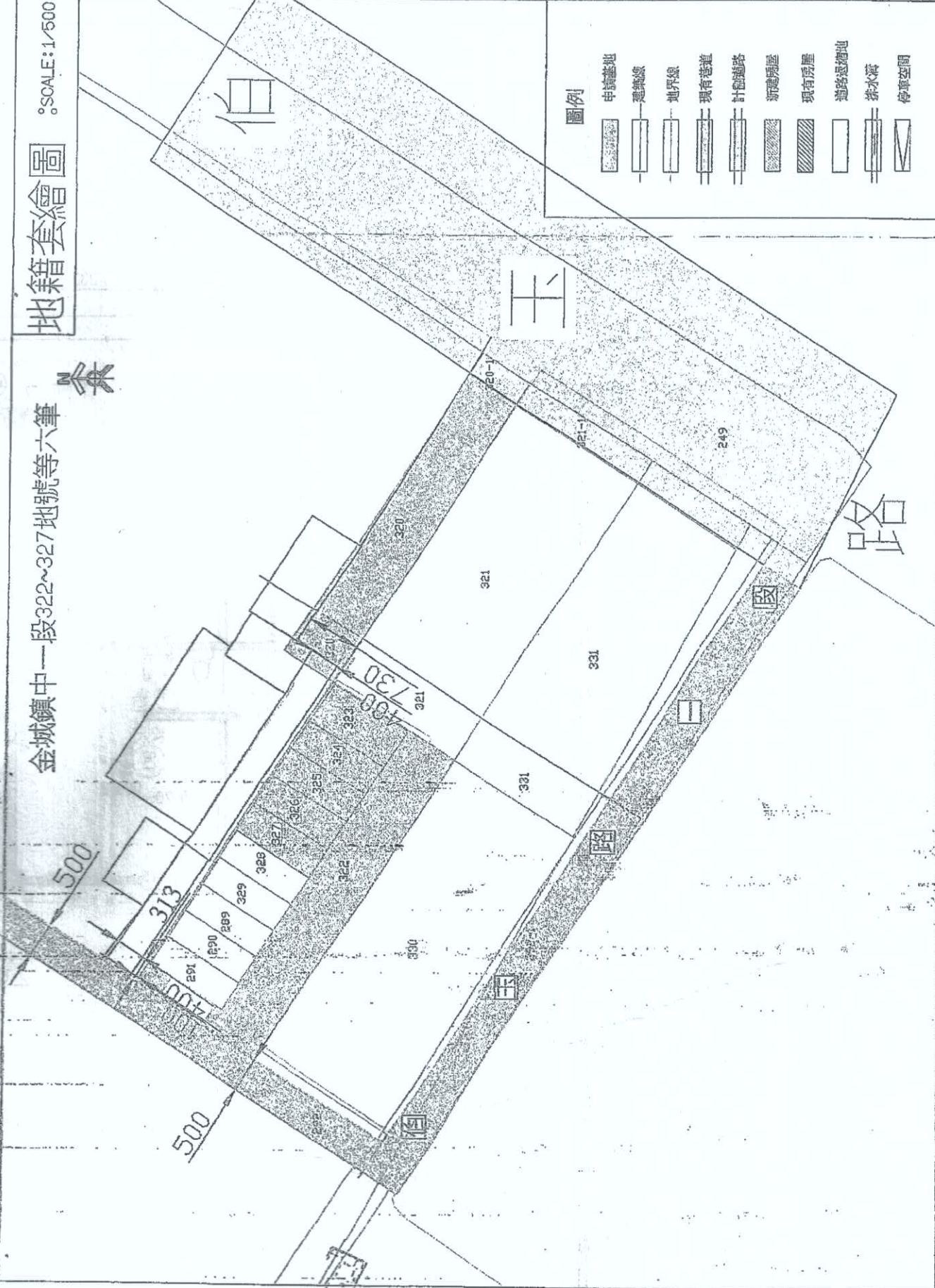
伯

玉

路

圖例

- 申請基地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現有巷道
- 計劃道路
- 新建房屋
- 現有房屋
- 道路退縮地
- 排水溝
- 停車空間



地籍套繪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A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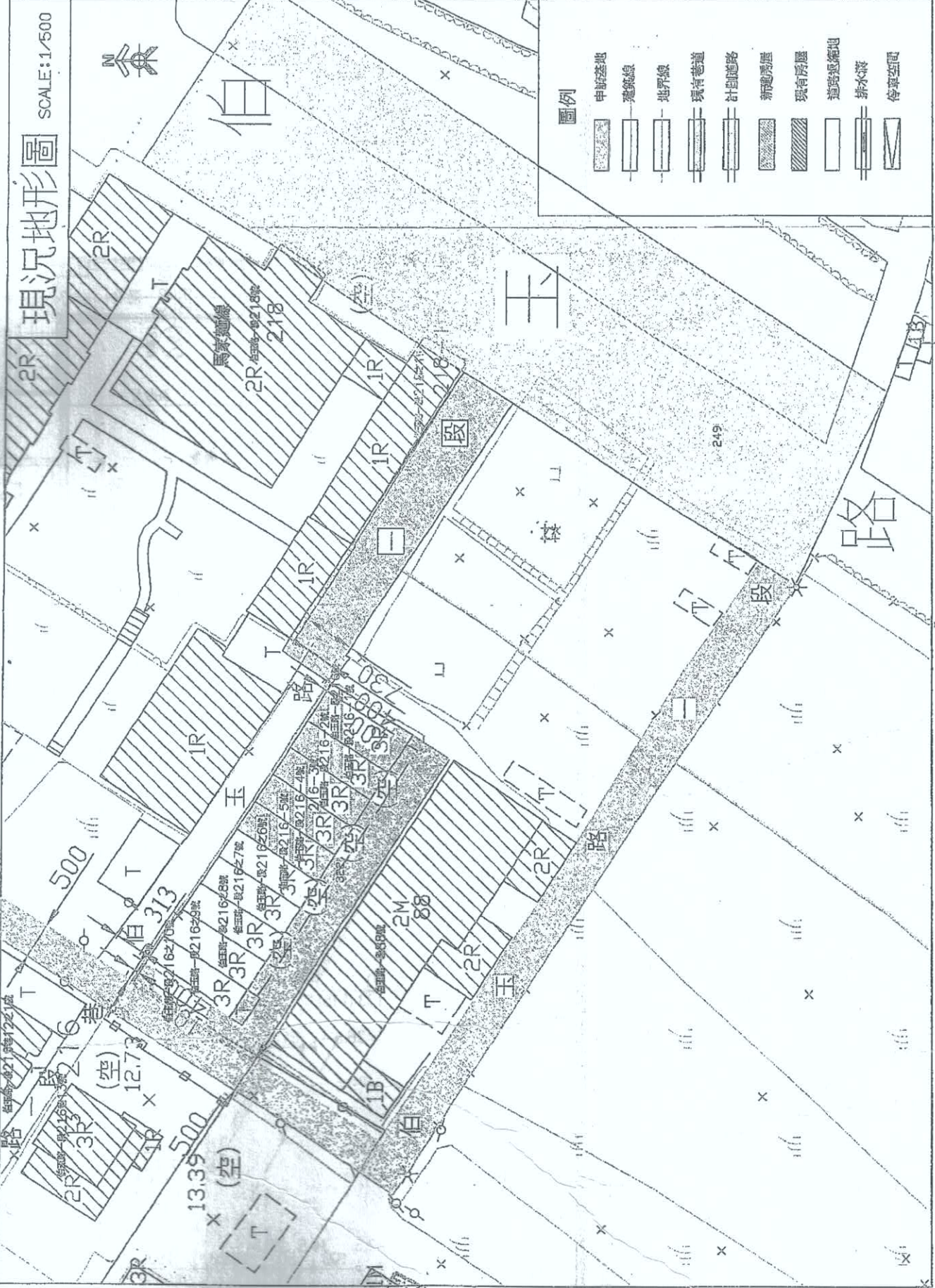
20140101
徐水火A1-1

SCALE: 1/500

現況地形圖

圖例

- 申請基地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環管巷道
- 計劃道路
- 新建房屋
- 現有房屋
- 道路退縮地
- 排水溝
- 停車空間



99959 - 2014101918



平面配置圖 SCALE: 1/200

徐水火

住宅增建工程



平面配置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THE ARCHITECTS
FALLS CREEK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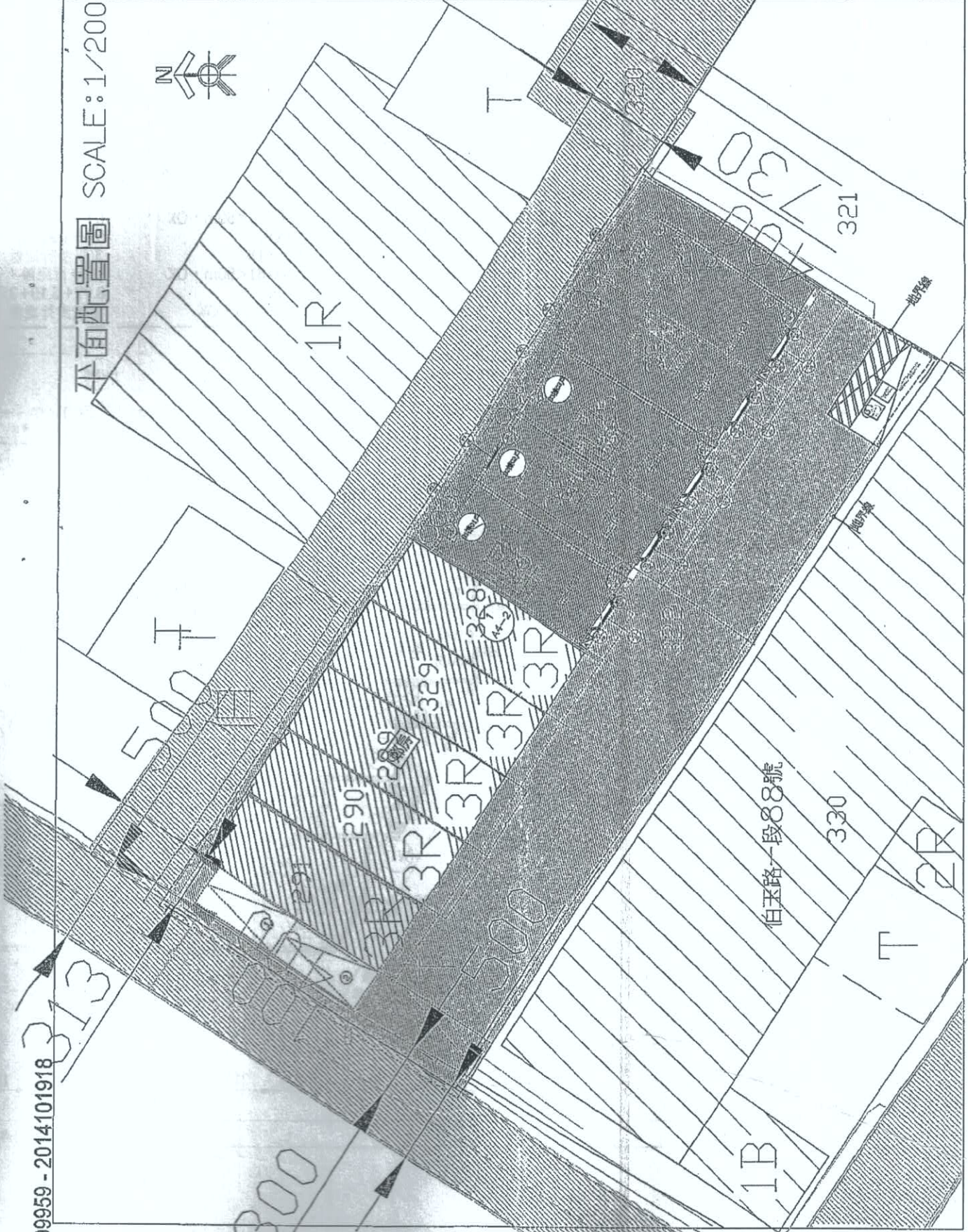


圖號 A1-4

圖號 4/21

日期 2014010

圖名 徐水火



白玉路一段88號

99959 - 201410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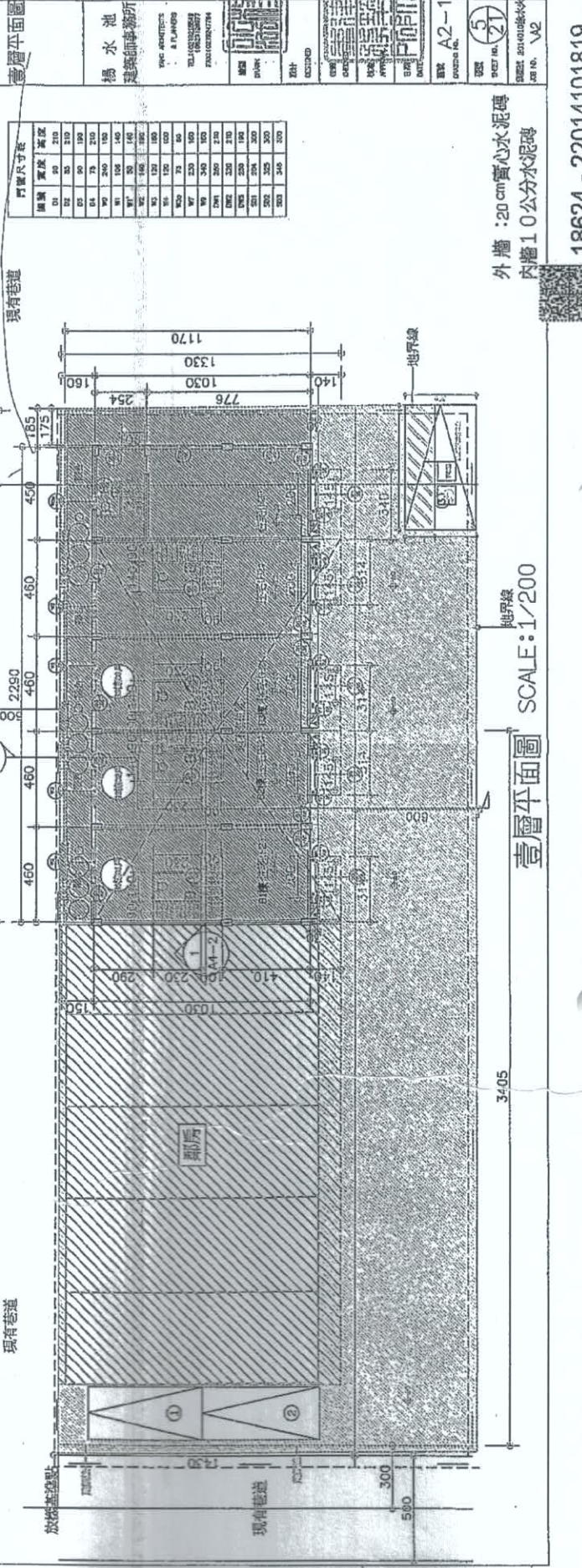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
C1	地下室	住宅(12) 4,6X11.7=53.82	
	蓋樓	住宅(12) 4,6X10.3+(1.45+2)X0.3+0.5+5=238.46+28.48=266.94	4,6X1.7=7.82
	參建	住宅(12) 4,6X11.7=53.82	3,1X1.4=4.4
C2	地下室	住宅(12) 4,6X11.7=53.82	
	蓋樓	住宅(12) 4,6X10.3+(1.45+2)X0.3+0.5+5=238.46+28.48=266.94	4,6X1.7=7.82
	參建	住宅(12) 4,6X11.7=53.82	3,1X1.4=4.4
C3	地下室	住宅(12) 4,6X11.7=53.82	
	蓋樓	住宅(12) 4,6X10.3+(1.45+2)X0.3+0.5+5=238.46+28.48=266.94	4,6X1.7=7.82
	參建	住宅(12) 4,6X11.7=53.82	3,1X1.4=4.4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
C1	地下室	住宅(12) 4,6X11.7=53.82	
	蓋樓	住宅(12) 4,6X10.3+(1.45+2)X0.3+0.5+5=238.46+28.48=266.94	4,6X1.7=7.82
	參建	住宅(12) 4,6X11.7=53.82	3,1X1.4=4.4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私設通路之寬度)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於下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10公尺者為2公尺。
 (二)、.....
 (三)、.....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除該基地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



外牆：20cm實心水泥磚
 內牆：10公分水泥磚

18624 - 22014101819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103.12.25	起造人	福建省金門縣農會 代表人：蔡水游
收件號碼	120507	建築地點	金城鎮北堤段 225 地號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簽章
1. 補地籍圖、土地登記簿 2. 補實地測量紙、補地籍圖證明文件 3. 補實地測量圖說 4. 請補繪繪圖 5. 供綠使用 103.12.30 徐民安	103.12.30 蔡水游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優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後會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u>蔡水游</u>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103.12.30 蔡水游 徐民安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概要表 共2頁/本頁第1頁	樓層概要 共11項
【原建築物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	【變更後建築物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築物高度】16.5m	【變更後建築物高度】16.5m
【1.原各樓層概要】	【1.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D0010：地下001層	【棟別】全棟 【層別】D0010：地下001層
【使用類組】防空避難室	【使用類組】防空避難室
【樓層高度】2.8m	【樓層高度】2.8m
【申請面積】151.45㎡	【申請面積】149.41㎡
【陽台面積】0㎡	【陽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2.原各樓層概要】	【2.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U0000：騎樓	【棟別】全棟 【層別】U0000：騎樓
【使用類組】騎樓	【使用類組】騎樓
【樓層高度】4.29m	【樓層高度】4.29m
【申請面積】25.87㎡	【申請面積】26.52㎡
【陽台面積】0㎡	【陽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3.原各樓層概要】	【3.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棟別】全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B2：商場	【使用類組】G3：一般零售場所(<500㎡)
【樓層高度】4.24m	【樓層高度】4.24m
【申請面積】70.94㎡	【申請面積】63.33㎡
【陽台面積】0㎡	【陽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4.原各樓層概要】	【4.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棟別】全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停車空間
【樓層高度】4.24m	【樓層高度】4.24m
【申請面積】45㎡	【申請面積】47.82㎡
【陽台面積】0㎡	【陽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5.原各樓層概要】	【5.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棟別】全棟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使用類組】B2：商場	【使用類組】G3：一般零售場所(<500㎡)
【樓層高度】3.1m	【樓層高度】3.1m
【申請面積】141.81㎡	【申請面積】137㎡
【陽台面積】6.32㎡	【陽台面積】8.87㎡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6.原各樓層概要】	【6.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全棟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棟別】全棟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使用類組】B2：商場	【使用類組】G3：一般零售場所(<500㎡)
【樓層高度】3.1m	【樓層高度】3.1m
【申請面積】141.81㎡	【申請面積】137㎡
【陽台面積】6.32㎡	【陽台面積】8.87㎡
【露台面積】0㎡	【露台面積】0㎡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規定及準則、作業流程

依「104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及準則

附件四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由送照建築師(寄)送至縣府受理收件，後由縣府作第一類審查，合格後再通知送照建築師正式辦理掛號初審並傳真副知公會登錄案件。

二、審查時間：每月4次。

1、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30分至隔日下午13時30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2、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9時至隔日中午12點，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2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3、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但如遇連續(春節)假日則當週暫停審查。

4、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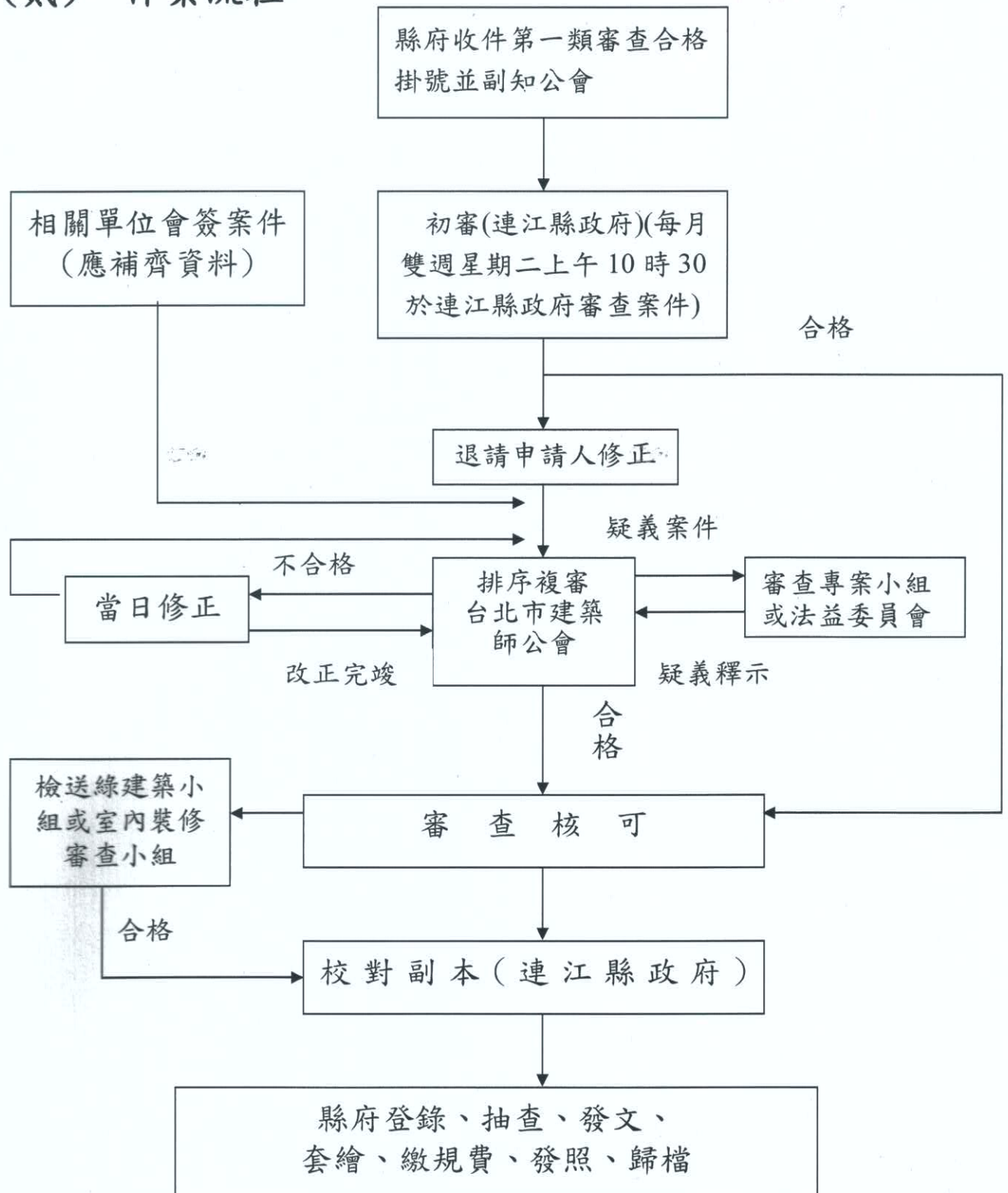
三、審查地點：連江縣政府審照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預借會議室。

四、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 六、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 七、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 八、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 九、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 十、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送縣府續辦。審查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 十二、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 十三、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貳) · 作業流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4 年度法益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書(草案)

A、工作項目及預算數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預算數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法益委員會會議費		■			■			■			■		96800 元	
二	專案議題會議費				■		■	■		■	■		■	51600 元	
三	執行委託案件費用	適時辦理												27600 元	
四	對外法益相關會議費	適時辦理												24000 元	
	合計													200000 元	

B、預算明細表

一、法益委員會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 X 22 人 X 4 次=88000 元	委員會例會
2.	誤餐費	100 元 X 22 人 X 4 次=8800 元	
	小計	96800 元	

二、專案議題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 X 6 人 X 6 次=36000 元	相關委託案或法益研究工作
2.	誤餐費	100 元 X 6 人 X 6 次=3600 元	
3.	撰稿費	600 元 X 20 頁=12000 元	研究撰稿費
	小計	51600 元	

三、執行法益相關委託案件費用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 X 4 人 X 2 次=8000 元	法益相關委託案投標、執行
2.	誤餐費	100 元 X 4 人 X 2 次=800 元	
3.	撰稿費	600 元 X 20 頁=12000 元	
4.	簡報資料製作	100 元 X 28 頁=2800 元	
5.	簡報會議費	1000 元 X 2 人 X 2 次=4000 元	
	小計	27600 元	

四、對外法益相關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 X 24 次=24000 元	出席法益相關會議
	小計	24000 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4 年度法益委員會工作計劃

- 一、法益相關委託案件執行及改善建議。
- 二、金門縣、連江縣執行業務窒礙難行之法益事項及公會行政配合之改進事項研議。
- 三、建管相關法規轉知全體會員。
- 四、出席對外法益相關會議。
- 五、辦理建照、室裝、綠建築等委託協檢或協審作業。(經費依當年標得之費用辦理)
-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附件五